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最新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